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6月30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卞显存
地理位置	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项目名称	洛阳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占地约 531 亩，建设投资 11 亿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8 万吨钢结构、楼板等绿色装配式建筑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负责人	武斌		
现场调查人	武斌、王明辉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5.24	用人单位陪同人	卞显存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采样、检测时间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报告完成日期	2023.06.30	报告编号	DX/YP-ZP230523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噪声、电焊烟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紫外辐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溶剂汽油、二甲苯。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划分，建设项目属于“三 C 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属职业病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议：</p> <p>（一）职业卫生管理</p> <p>（1）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根据生产工艺所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应的工作场所张贴对应的警示标识；在厂区明显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及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p> <p>（2）根据作业工人入职后所从事的作业岗位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入职后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对于在岗期间出现职业禁忌证的作业工人应安排至适合的作业岗位。</p> <p>（3）按照计划进行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频次进行日常监测，并做监测记录与档案。</p> <p>（二）施工期</p> <p>施工期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p> <p>（1）加强夏季在施工作业时的高温中暑管理，配备相应的降温解暑药品、物品，必要时可设置落地风扇。</p> <p>（2）加强施工过程有限空间作业的管理，避免密闭空间作业。</p> <p>（3）在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和设备安装过程中做好工人的个体防护工作。</p> <p>（4）预防施工期可能出现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并配备相应的救援设施和药品，加强施工期的应急救援演练。</p>		

	<p>职业卫生管理</p> <p>(1) 建设单位应明确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p> <p>(2)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设置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期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p> <p>(3) 施工单位应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施工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对佩戴情况进行监督。</p> <p>(4) 施工单位应了解在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采取相关防护措施。</p> <p>(5) 施工单位应安排作业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p> <p>(6) 建设单位在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应向施工单位索要施工过程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p> <p>(三) 职业病危害防治后续工作</p> <p>(1)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p> <p>(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经专家评审后，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4)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或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进行评审，会同编制单位对设计专篇进行完善。</p> <p>(5) 建设项目完工后，在试运行期间，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p> <p>(6) 建设项目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不多于 180 日）期间，应委托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p> <p>(7)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若存在外委、外协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并在外包合同中注明外包工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以及建设单位与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临时聘用人员应纳入企业职业病防治范畴，及时开展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p> <p>(8)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和所制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并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存档。</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1.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与分析；</p> <p>2.完善职业卫生管理的分析与评价；</p> <p>3.完善可研条件下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分析；</p> <p>4.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一并修改；</p>
<p>现场影像资料</p>	<p>—</p>